

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方卫字[2024]55号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强化依法执业，提升医疗质量，持续改善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按照市卫健委安排，经县卫健局党组研究决定，决定在全县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管理监督检查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时间

2024年5月24日--6月16日

二、监督检查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 依法执业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名称使用、科室设置、医务人员执业资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机构药械管理、医疗服务费用管理、感染管理、医疗服务信息发布、安全生产管理、行风建设等。

(二) 医疗质量管理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医疗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疗技术规范管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病历质控等

四、工作要求

1、各医疗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建章立制，积极迎接县卫健局检查 and 市卫健委抽查。

3、县卫健局将对各医疗机构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对检查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理。

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5月24日

